

上海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方案

上海大学理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体系由学习成绩（A）、科研业绩（B）、社会实践（C）等三个方面的构成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学习成绩（A）

1. 若平均成绩 ≥ 80 ，则 $A = \text{平均成绩} / 10$ ；
2. 若平均成绩 < 80 ，则 $A = \text{平均成绩} / 20$ 。

二、科研业绩（B）

1. 学术论文

学术贡献	Nature、Science 及核心子刊或数 学四大期刊	SCI 一区 或数学 T1	SCI 二区 或数学 T2	SCI 三、四区 或数学 T3	中文核 心期刊	国际会 议接收 论文(学 科认定)	一级学会 会议接收 论文(学 科认定)
第一作者	20	8	4	2	1	0.5	0.3
第二作者（导师第一）	12	6	3	1	0.5	0	0

***注：学术论文必须是在上海大学研究生阶段投稿并被录用。**

2. 专利著作

类别	获准		申请（同类只计一项）	
	发明	软件著作权	发明	软件著作权
排名第一	4	2	1	0.5
排名第二（导师第一）	3	1.5	0.6	0.3

***注：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必须是上海大学为第一申请人。**

三、社会实践（C）

1. 竞赛奖项

类别	国家级（学院认定）				省部级（学院认定）		
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每项总分	8	4	3	2	2	1	0.5

***注：每项总分原则上由团队中学生排名前三成员按 5: 3: 2 分配或排名前三成员均分，必须是上海大学为第一申请人。**

2. 荣誉奖项

类别	市优学生(党 员、干部等)	校优学生(党 员、干部等)	市级文化体 育获奖	市级优秀志愿者	校级文化体育获奖或学院认定的 社会活动积极分子
绩点	6	2	2	1	0.5

备注：奖励以当年计。

3. 创新创业项目

类别	国家级（学院认定）	省部级（学院认定）
排名第一	6	3
排名第二	3	2
排名第三	2	1

***注：社会实践奖项只计一项，以最高分计算。**

四、总分计算办法

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不同类型，将依照学校和学院评奖精神，制定相应细则，按权重（ α ）计算总分（S）。

$$\text{总分 } S = A \times \alpha + B + C$$

二年级： $\alpha = 1$ ；三年级： $\alpha = 0$ 。

五、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解释权归理学院，特殊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核定。